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22 Jul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关于挪威第七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一. 引言

1. 委员会在 2025 年 5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的第 2878 次和第 2879 次会议¹ 上审议了挪威的第七次定期报告²，并在 2025 年 5 月 30 日举行的第 2906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按照简化报告程序³ 提交第七次定期报告，使委员会得以更好地了解缔约国的儿童权利状况。委员会对与缔约国高级别、多部门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表示感谢。

二.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3. 委员会对缔约国长期致力于采取各种立法、机构和政策措施来执行《公约》表示欢迎。委员会尤其对新的《儿童福祉法》和新的《教育法》生效以及通过了禁止童婚的法律表示欢迎。

三. 主要的关切领域和建议

4.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公约》所载各项权利不可分割且相互依存，并强调指出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各项建议都很重要。委员会谨提请缔约国注意就下列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领域提出的建议：虐待、忽视、性虐待和性剥削(第 19 段)；失去家庭环境的儿童(第 24 段)；残疾儿童(第 27 段)；教育的目标和覆盖面(第 34 段)；寻求庇护儿童、难民儿童和移民儿童(第 38 段)；儿童司法(第 42 段)。
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始终确保按照《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

* 委员会第九十九届会议(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30 日)通过。

¹ 见 CRC/C/SR.2878 和 CRC/C/SR.2879。

² CRC/C/NOR/7 和 CRC/C/NOR/7/Corr.1。

³ 见 CRC/C/NOR/QPR/7。



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实现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儿童切实参与设计和实施旨在实现所有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当中涉及儿童的内容的政策和计划。

A. 一般执行措施(第一条、第四条、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四条第 6 款)

立法

6. 委员会欢迎旨在确保立法进程中对儿童的最大利益进行评估和旨在保证让儿童参与上述进程的新的政策框架,以及拟于 2025 年晚些时候颁布的新的《儿童法》中包含的改革。但是,委员会对议会决定投票反对批准《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深感遗憾,并敦促缔约国尽快在委员会的支持下考虑此事。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将儿童权利明确纳入所有法律,包括《公共管理法》、《社会服务法》、《融合法》以及适当的旨在确保人民安康的健康相关法律在内。

全面的政策、战略和协调

7. 委员会对缔约国尚未就在各级实施《公约》制定一项明确且全面的国家行动计划感到遗憾,并建议缔约国:

(a) 通过一项内容全面的涵盖国家、地区和中央政府以及各种不同服务部门的国家行动计划,并确保议会对委员会结论性意见进行透彻的辩论;

(b) 在与包括地方和地区主管部门、不同领域的专业人员、民间社会组织(尤其是儿童组织)、儿童事务监察员以及挪威人权机构在内的各方协作下制定国家行动计划,以确保采取全面、多部门且以儿童权利为本的方针;

(c) 通过解决诸如资源不足、结构性壁垒和责任不明确等障碍,按照 2022 年进行的法律改革加强多机构、一体化的服务提供工作。

资源分配

8.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实现儿童权利的公共预算编制的第 19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建议缔约国:

(a) 加强其预算编制工作,纳入明确的划拨给儿童的资源、具体指标和跟踪系统,以监测和评估专用于实施《公约》的资源分配是否充足、有效和公平;

(b) 在对儿童——尤其是处境不利儿童——的需求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为落实儿童权利划拨充足的预算资源;

(c) 建立一项对面临巨大挑战的市政当局进行跟进的机制,消除服务提供方面的地区差异,并确保所有市政当局均能达到所有的法定要求;

(d) 系统地让儿童参与地方和国家的预算编制过程并征求他们的意见,包括确保弱势儿童参与。

数据收集

9.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措施的第 5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以及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此前提出的建议,建议缔约国:

(a) 加快速度改进其数据收集系统，并确保就儿童权利收集的分列数据涵盖《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的所有领域，尤其是涵盖族裔或土著血统，并将有关实现儿童权利的数据系统化；

(b) 采取措施，确保对遭受交叉形式歧视的儿童的状况进行充分分析，包括充分分析由儿童福利机构照料的萨米儿童的权利状况；

(c) 设计并推出数据保护保障措施，以防止官方统计数据被滥用。

诉诸司法和获得补救

1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决定增加儿童就涉及自身的事务提出申诉和提起上诉的机会，并就儿童上诉的权利向其提供更多信息。鉴于儿童事务监察员和挪威人权机构不具备受理个人申诉的任务授权，且议会已指示政府加强国家申诉机制，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所有儿童均能：(一) 在所有法律领域，在学校、寄养系统、替代照料环境以及羁押场所，诉诸于便于儿童利用的独立投诉机制，以便举报一切形式暴力侵害、虐待、歧视及其他侵犯其权利的情况；(二) 拥有更高的法律行为能力，同时承认儿童有权获得独立的代理，也有权获得用于法律援助举措的资源，包括在教育、医疗和照料服务机构中；(三) 获得适合其年龄的有关如何获得辅导机会和补救措施(包括如何获得赔偿和康复)的信息；

(b) 提高儿童对其在现有机制下提出申诉的权利的认识；

(c) 确保就便于儿童利用的程序和补救措施、儿童的权利以及《公约》，对与儿童打交道的所有相关专业人员进行系统化、强制性的培训。

传播《公约》和提高认识

11.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提高政策制定机构和市镇管理部门对儿童权利的认识的建议⁴，感到关切的是，政策制定者和专业人员，尤其是地方的政策制定机构和市镇管理部门，缺乏认识且培训不足。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

(a) 确保就《公约》的法律地位和实施《公约》的核心工具，系统地对所有市镇政策制定者以及地方和地区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培训，提高其认识；

(b) 划拨充足的人力资源和资金资源，以便在传播《公约》和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以及监督和监管针对地方政策制定者和行政管理部门的培训工作方面，加强郡长的作用并提供更多资源；

(c) 在就实施《公约》以及可利用《公约》加强儿童在不同部门和各级行政管理中的参与提高认识和提供培训方面，加强儿童、青年和家庭事务局的责任。

儿童权利与企业

12. 委员会欢迎《透明法》，但感到关切的是，就环境问题开展尽职调查的义务被排除在该法所涵盖的人权专题定义之外。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商业部门对儿童权

⁴ CRC/C/NOR/CO/5-6, 第10(c)段。

利的影响方面国家义务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以及《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建议缔约国扩充《透明法》，将未来环境影响纳入其中。

B. 一般原则(第二、第三、第六和第十二条)

不歧视

13. 委员会欢迎《关于性别多样性和性多样性的行动计划(2023-2026 年)》，建议缔约国：

(a) 加强线上和线下措施，包括加强提高认识运动，以打击和防止针对萨米儿童和包括罗姆人和罗姆/泰特族儿童在内的少数民族儿童以及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和间性儿童表达的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歧视，并鼓励举报针对儿童的仇恨犯罪，对实施犯罪者处以相应的制裁，并向受害者提供适足的赔偿；

(b) 加快实施与针对萨米人的歧视作斗争的行动计划；

(c) 提高有少数民族背景的儿童对种族主义和歧视的认识；

(d) 继续解决尤其是寻求庇护儿童和移民儿童、残疾儿童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和间性儿童所面临的歧视。

儿童的最大利益

14. 委员会对儿童最大利益原则载于缔约国宪法并且是缔约国通过所有政策、法律和细则的一项首要考量因素表示欢迎，但感到关切的是，在不同情况中未给予儿童最大利益以足够的权重。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儿童有权使其最大利益成为一项首要考量因素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建议缔约国：

(a) 就确定儿童的最大利益制定国家标准和指南，供所作决定影响儿童的所有主管当局一以贯之地遵循；

(b) 加强相关措施，以确保儿童使其最大利益成为一项首要考量因素的权利被妥善地纳入并一贯地适用于所有的立法、行政和司法程序和决定以及与儿童有关和对儿童有影响的所有政策、方案和国际合作，包括妥善地纳入并一贯地适用于有关将儿童安置在寄养环境、让儿童与其生身父母进行不安全的接触、儿童司法制度、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流动儿童、移民以及家庭团聚的决定。

尊重儿童意见

15. 委员会对近年来缔约国已将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纳入几项法律表示欢迎，并回顾其关于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建议缔约国：

(a) 就如何和何时必须保障所有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制定相关战略、行动计划和通用国家指南，并确保在有关儿童福利、庇护、驱逐和家庭团聚的决定中以及在危机时刻对儿童的意见和观点给予应有的考虑；

(b) 确保包括残疾儿童和低龄儿童在内的处境不利儿童有权表达意见；

(c) 促进儿童在家庭、社区、学校以及影响儿童的地方和国家政策制定和决策领域的切实参与；

(d) 加强儿童和青少年理事会，并确保其工作成果以及其他类型参与型机构的工作成果能系统地公共决策提供信息；

(e) 就参与问题获得指导并收集和传播相关数据；

(f) 保证儿童能够在未经父母同意情况下与服务机构进行互动，并保证儿童能够在其相关信息被分享之前收到信息并表达自己的意见，除非其最大利益受到影响。

C.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第七条、第八条以及第十三至第十七条)

国籍

16. 委员会对在缔约国出生的无国籍儿童不能自动获得挪威国籍感到关切，回顾其此前提出的建议，敦促缔约国：

(a) 按照国际标准就无国籍状态通过一项法定定义，建立为否则将陷入无国籍状态的儿童获得国籍提供便利的保障措施，并建立一项确定无国籍状态的程序；

(b) 审查并修订《国籍法》，以确保在缔约国出生的无国籍儿童能自动获得挪威国籍。

数字环境中的儿童以及隐私权和获得适当信息

17. 委员会注意到近期有关限制在小学使用手机的法规，并回顾其关于数字环境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建议缔约国：

(a) 制定相关法规和国家保障政策，以保护儿童在数字环境中的权利、隐私和安全，并保护他们免受过度使用屏幕、有害内容、线上风险以及有针对性或不适合年龄的有害广告的危害影响，包括在人工智能背景下；

(b) 加强保护儿童在数字环境中的隐私权的措施，并加强隐私权受到侵犯的儿童可以利用的补救措施。

D. 暴力侵害儿童(《公约》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 3 款、第二十八条第 2 款、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a)项和第三十九条，以及《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虐待、忽视、性虐待和性剥削

18. 委员会对新的《儿童福祉法》于 2023 年生效、《打击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以及亲近关系中的暴力侵害行为的升级计划(2024-2028 年)》以及旨在协调努力打击网上虐待儿童行为的国家战略表示欢迎，但感到关切的是：

(a) 儿童沦为网上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的风险有所增加，网上性勒索和引诱事件以及社交媒体上针对儿童实施人身暴力侵害的内容有所增多；

(b) 与其他儿童相比，孤身移民儿童，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和间性儿童，以及少数民族和萨米土著群体的儿童，面临着更高的沦为性剥削受害者的风险；

(c) 各市镇在如何努力防止儿童遭受暴力侵害和性虐待并跟进相关工作方面存在着重大差异；

(d) 尽管出台了各种国家行动计划、升级计划和措施，但性暴力事件仍急剧增多，包括强奸儿童事件和儿童之间的强奸事件在内。

19.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建议缔约国：

(a) 通过划拨充足的资金资源和人力资源，确保落实题为“安全的童年，安全的未来”的政府报告当中的提议；

(b) 通过确保听取儿童的意见(包括任命一位儿童代表)、就评估儿童的最大利益提供指导以及加强对工作人员的能力要求，加强儿童在儿童福祉相关案件中的地位；

(c) 确保落实国立儿童之家评估报告中的建议——尤其是加强医疗相关内容，并加强与地方儿童保护机构和后续康复服务机构的协作；

(d) 确保针对一切形式霸凌行为采取系统的应对之策，并为其实施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资金资源；

(e) 加强防范工作，并加大力度保护、支持和救济尤其容易遭受和面临暴力侵害、性虐待和性剥削的儿童，包括孤身儿童、残疾儿童、违反性别和性相关规范的儿童以及罗姆儿童和萨米儿童在内；

(f) 规定市镇当局负有就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和亲近关系中的暴力侵害行为制定行动计划的法定责任；

(g) 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在儿童的参与下开展相关运动，以：提高对儿童遭受性虐待和性剥削问题的认识，并应对其所有表现形式，尤其是网上表现形式，包括加强用于发现和调查此类虐待行为的专业能力和软件工具，以及促进就网上风险和色情短信相关风险对家长和教师进行培训；与对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进行污名化的行为作斗争；

(h) 通过提高家人、专业人员以及儿童本人对举报和早期干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重要性的认识，确保强制举报此类案件。

有害习俗

2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将最低结婚年龄规定为 18 岁，不容例外，还欢迎缔约国通过法律条文，规定对在外国法律下与儿童缔结的婚姻一般不得予以承认。委员会回顾关于有害做法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8 号一般性意见(2019 年)，建议缔约国确保为可能遭受或已经遭受荣誉相关刑事犯罪、强迫婚姻和女性外阴残割的儿童提供支持，并采取积极措施终止上述有害习俗。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1. 委员会回顾其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对议会最近颁布法律扩大教师和照料人员在学校和照料机构中使用武力的授权表示关切，并建议缔约国：

(a) 通过优先采取防范措施，包括与儿童合作制定应对计划，也包括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应对学校和照料机构内儿童之间暴力和攻击事件日益增多的情况；

(b) 确保在指南和实践当中，仅作为最后手段才会对精神病院、学校、儿童福利机构和警察拘押设施中的儿童使用武力；

(c) 加强相关措施，确保被警方拘押的儿童以及福利机构和精神病院的儿童不会遭受虐待，包括不会遭受过度使用武力、隔离、约束和胁迫；

(d) 确保教育、儿童福利和医疗保健部门内针对儿童采用诸如监视、隔离和监禁等强制措施的情况始终得到记录，并须接受审查；

(e) 确保对儿童进行的拦停搜查是合理的、必要的，且以体恤儿童的方式进行。

E.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第五条、第九至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 1 和第 2 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以及第二十七条第 4 款)

家庭环境

22. 委员会对新的《儿童法》草案表示欢迎。该法案旨在确保更有力地保障对儿童的最大利益进行评估、让儿童享有表达意见的权利和让儿童积极参与影响他们的决定，尤其是在有关监护权和探视权的案件当中。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采取措施减少父母在分手过程中的冲突，包括促进调解和达成共同抚养协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在父母之间发生冲突的情况中为可能遭受伤害的儿童提供法律保障，包括确保在跨学科专门知识基础上逐案对儿童的最大利益进行彻底的评估。

失去家庭环境的儿童

23. 委员会对题为“一路陪伴儿童：得到儿童信赖的儿童福利机构”的政府报告当中关于照料机构改革的提议表示欢迎，但感到关切的是：

(a) 少数群体儿童、有移民背景的儿童以及非洲裔儿童被从其家庭中带走，与家人分离；

(b) 与其他儿童相比，罗姆/泰特儿童被安置在父母探视受限的寄养安排中的比例较高；

(c) 在家庭服务提供水平和就养育子女获得支助方面，存在着地域差异；

(d) 缺少寄养家庭，缺乏对寄养父母的支持，尤其是，在可能导致儿童生活发生重大变化——例如被带离寄养家庭——的决定当中未充分努力对儿童的意见给予应有的权重；

(e) 有复杂行为障碍和药物滥用问题的儿童没有机会获得适当服务，例如寄宿护理治疗，包括紧急安置在内；

(f) 被安置在寄宿照料机构中的儿童获得适当的医疗保健服务的机会不足；

(g) 对寄宿照料机构监督不足，包括以定期就其实际经历对儿童进行访谈的方式进行的监督在内。

24. 委员会回顾《关于替代性儿童照料的导则》，建议缔约国：

(a) 确保仅作为最后手段才会将儿童安置在替代性照料中；确保此类决定系基于儿童的需求和最大利益，有充分的保障、明确的标准，且要接受司法审查；确保除非是为了儿童的最大利益，否则不会让兄弟姐妹分开；

(b) 确保对将儿童安置在寄养安排和照料机构中的情况进行定期审查，并对其中的照料质量进行监督，包括为举报、监督和补救儿童遭虐待情况提供易于利用的渠道；

(c) 解决各地区之间在将儿童安置在替代照料当中以及紧急安置方面存在差异的问题，以及移民儿童和包括罗姆儿童和罗姆/泰特儿童在内的少数群体儿童安置比例过高的问题；

(d) 按照 2022 年推出的战略，提高儿童寄养安排的可获得性和质量，并防止寄养儿童被频繁转移；

(e) 考虑儿童与寄养家庭之间建立的纽带，在诸如离开寄养家庭等改变生活的决定当中对儿童的意见给予应有的权重，并赋予儿童和寄养家庭以程序性权利，使其可以参与影响儿童的法律决策；

(f) 确保有复杂行为障碍和物质滥用问题的儿童能及时获得适当的机构支助和服务，包括通过紧急安置获得支助和服务；

(g) 确保医疗保健部门能力更强且服务更灵活，以保障在儿童福利机构中享有获得必要医疗保健的权利；

(h) 通过经常引导儿童讲述自己的不良经历并在适当时候予以干预，保护并防止儿童在照料机构中遭受身心暴力侵害和性虐待，包括由工作人员实施的身心暴力侵害和性虐待在内。

收养

25. 委员会对缔约国设立了一个负责调查历史上的跨国收养情况的独立委员会表示欢迎，但对有报告称存在非法跨国收养情况感到关切，并建议缔约国：

(a) 加强旨在防止跨国收养和非法国际收养的措施；

(b) 向受害者提供补救、弥补和支助；

(c) 确保所有国际收养情况均受到监督且符合《公约》。

F. 残疾儿童(第二十三条)

26. 委员会对缔约国政府促进残疾人平等的战略(2020-2030 年)和行动计划(2020-2025 年)及其将残疾儿童纳入教育系统和提供必要医疗保健服务的努力表示欢迎，但感到关切的是：

(a) 缺乏平等的服务，市镇之间存在差异，学校以及娱乐场地的适应性和通用设计不足，无障碍教具不足，以及对残疾儿童存在偏见、态度消极且了解不够；

(b) 来自移民、难民或萨米背景的残疾儿童，或是包括罗姆和罗姆/泰特社群在内的少数民族的残疾儿童，在获得治疗、照料和其他机会方面不平等；

(c) 为残疾儿童提供的专业医疗保健不足，偏远地区尤其如此；

(d) 在学校获得必要便利，需等待很长时间；

(e) 农村地区的学校配备依然不足，无法满足残疾儿童的需求；

(f) 残疾儿童遭受霸凌；

(g) 将残疾儿童送入照料机构；

(h) 资源不足，无法确保对残疾儿童的寄宿照料进行监督。

27.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第 9 号一般性意见(2006 年)，敦促缔约国采取人权为本方针处理残疾问题，制定一项包容残疾儿童的综合战略，并：

(a) 制定一项包含具体措施的行动计划，保护残疾儿童——尤其是智障儿童——免受系统性歧视，并以参与、包容和知识为特别关注重点，防止上述歧视；

(b) 消除各市镇在为残疾儿童提供医疗保健和支助服务方面存在的差异，并确保所有残疾儿童，包括少数民族群体的儿童在内，均能获得上述服务；

(c) 改善为残疾儿童提供的医疗保健服务，包括为患有心理社会障碍的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中的残疾儿童提供的专业精神健康服务；

(d) 为农村地区的残疾儿童提供必要的资源；

(e) 发起旨在消除霸凌残疾儿童行为的提高认识运动；

(f) 防止将残疾儿童送入照料机构，并确保他们能获得以家庭和社区为基础的服务，包括暂息护理服务在内；

(g) 通过确保充足的资源，加强对残疾儿童寄宿设施的监督；

(h) 针对政府官员、广大公众以及家庭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与针对残疾儿童的污名化和偏见作斗争，并推广残疾儿童作为权利持有者的正面形象。

G. 健康(第六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三十三条)

健康、医疗保健服务以及精神健康

2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居留许可的儿童被视为没有资格登记为全科医生的病人，仅有权获得紧急医疗；生活在接待中心的孤身寻求庇护儿童，精神疾病发病率高；各地区精神医疗保健的可及性和发展程度不一致。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问题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建议缔约国：

(a) 为寻求庇护儿童和没有居留许可的儿童提供事实上的获得初级医疗保健服务和精神医疗保健服务的机会，并确保无证儿童能获得家庭医生的帮助；

(b) 划拨更多专项资源，确保所有市镇的儿童均能获得同等水平的医疗保健和专家医疗服务。

青少年健康

29.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公约》框架内青少年的健康和发展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和关于落实青少年权利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 建议缔约国:

(a) 加强防止青少年滥用物质的措施, 并确保青少年能获得适当的医疗保健和支助服务, 包括能就药物依赖和酒精依赖获得易于利用且便于青少年利用的治疗;

(b) 在学校加强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

间性儿童

30. 委员会对缔约国致力于保护间性儿童免遭暴力侵害和有害习俗伤害表示欢迎, 但感到关切的是, 持续存在未经间性儿童在知情情况下表示同意而对其施行医学上不必要且不可逆的手术及其他治疗的情况, 且此类情况中缺乏救济和赔偿。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明确禁止并充分制裁对间性儿童施行非自愿、可推迟的医疗或手术治疗的行为, 并为接受了不必要治疗的儿童提供弥补措施, 包括延长其诉讼时效;

(b) 向间性儿童的家庭提供社会、医疗和心理服务, 以及适当的咨询辅导、同伴支持和弥补措施;

(c) 系统地收集数据, 以期了解有害习俗的程度, 从而能够更容易地发现处于危险中的儿童并防止他们遭受虐待。

H. 生活水准(第十八条第 3 款、第二十六条以及第二十七条第 1 至第 3 款)

3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收入不平等和贫困问题有所加剧, 尤其是在有移民背景的儿童中间; 市镇住房中儿童的生活条件。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在制定和实施消除贫困的政策和计划时, 采用儿童权利为本方针, 包括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和参与权在内;

(b) 制定成文的地方消除贫困行动计划, 并对影响有儿童的寻求庇护家庭的所有限制性措施对儿童权利的影响进行评估;

(c) 加强旨在防止不平等和贫困问题不断加剧的具体措施的实施工作, 确保贫困儿童及其家庭能不受歧视地获得充足的财政支持和免费服务, 并根据通货膨胀和工资情况自动调整儿童福利。

I. 儿童权利与环境(第二、第三、第六、第十二、第十三、第十五、第十七、第十九、第二十四以及第二十六至第三十一条)

3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正在进行且不断扩大的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和出口及其与《巴黎协定》不一致的现有气候目标, 回顾其关于儿童权利与环境(重点是气候变化)的第 26 号一般性意见(2023 年), 并建议缔约国:

(a) 按照缔约国的国际承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并在缔约国的能源政策中虑及气候变化对儿童权利的影响, 包括就扩大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的计划而言;

(b) 确保缔约国就勘探和生产化石燃料颁发新的许可证方面的国家政策完全符合《公约》所载的权利；

(c) 火速制定一项逐步淘汰化石燃料的详细计划，并修订其气候和能源政策，以便按照本国的承诺在 2030 年以前实现减排 55%，在 2050 年以前实现净零排放；

(d) 确保在制定和实施关于灾害风险管理、气候变化和替代能源的国家政策和计划时，包括在制定和实施关于发放新许可证的国家政策和关于新开采化石燃料的决定时，聆听儿童的意见并虑及其脆弱性、需求和最大利益。

J. 教育、闲暇和文化活动(第二十八至第三十一条)

教育的目标和覆盖面

3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所有涉及幼儿园儿童的行动和决定中的一项基本考量因素载入法律，也欢迎缔约国儿童有权参与所有与其有关的教育事务，但感到关切的是：

(a) 未能充分保障以萨米语言提供教育；

(b) 在教育质量和学生的学习成绩方面，长期存在着地区差异；

(c) 霸凌、旷课以及与学校有关的心理健康状况有所增多；

(d) 学校中存在暴力侵害儿童的情况，包括网络霸凌、歧视以及工作人员实施的武力和胁迫在内。

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人人均能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尤其是弱势群体儿童，包括有移民背景的儿童、难民和寻求庇护儿童以及土著和少数族裔儿童；

(b) 继续加强相关措施，以提高萨米语教育的质量，并采取措施提高教师在萨米语和少数民族方面的能力；

(c) 提高学习成绩，并降低不断上升的辍学率，尤其是就移民儿童、诸如罗姆儿童和萨米儿童等少数群体儿童以及接受替代照料的儿童而言；

(d) 减少遭受霸凌和骚扰的儿童、残疾儿童以及有心理健康问题的儿童中间的旷课或“拒绝上学”现象，并确保此类儿童能得到支助以完成其学业；

(e) 加强相关措施，打击校园暴力，包括霸凌、网络霸凌和网上暴力在内，并与学校环境当中基于种族、移民身份、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作斗争。

全纳教育

35. 委员会对旨在提高“特殊教育”能力和促进全纳实践的方案表示欢迎，但对很多残疾儿童在学校当中依然格外容易遭受霸凌和暴力侵害感到关切，建议缔约国：

(a) 加强相关措施，确保所有残疾儿童均能受益于主流学校的全纳教育，包括提供专业人员和个人支助、合理便利、适合残疾儿童教育需求的教学材料以及教育心理辅导；

- (b) 确保各市镇有充足的资源来确保所有残疾学生均能平等接受教育。

休息、闲暇、玩耍、娱乐活动、文化生活以及艺术

36.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儿童享有休息和闲暇、从事游戏和娱乐活动、参加文化生活和艺术活动的权利的第 17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建议缔约国加强相关措施，保障残疾儿童、社会经济背景不利的儿童以及少数族裔儿童和少数宗教群体儿童有权参与适合其年龄且无障碍的娱乐活动、体育运动、文化生活和艺术。

K. 特别保护措施(《公约》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b)至(d)项以及第三十八至第四十条，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寻求庇护儿童、难民儿童和移民儿童

3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推出旨在改善庇护中心条件和提高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质量的新方案，但感到关切的是：

(a) 在孤身寻求庇护儿童的照料方面存在着重大差异，15 至 18 岁的孤身寻求庇护儿童仍由移民主管部门照料，得到的支助标准较低，而 15 岁以下的孤身寻求庇护儿童则由儿童福利服务机构照料，从而违反了不歧视原则和儿童受特别保护的权利；

(b) 在影响儿童的驱逐案件中，未能妥善或未能充分听取儿童的意见，且在上诉案件中可能不会听取儿童的意见；

(c) 就家庭团聚推出了很多具有限制性且费用高的变革；

(d) 向 16 至 18 岁的孤身寻求庇护儿童发放临时居留许可；

(e) 年龄评估程序不符合未成年人推定原则；

(f) 因移民案件而对儿童实施拘留；

(g) 大量孤身寻求庇护儿童从接待中心失踪，至今下落不明；

(h) 未能在接待中心内向由无父母之责的成年人陪同抵达的寻求庇护儿童提供高质量的照料。

38. 委员会回顾其此前提出的建议，并回顾关于国际移徙情境中儿童的人权问题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 3 号和第 4 号/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2 号和第 23 号联合一般性意见(2017 年)，建议缔约国：

(a) 通过相关法律，确保为所有寻求受益于国际保护的儿童，无论年龄大小，提供适当的接待和照料安排；

(b) 为有孤身儿童居住的接待中心划拨更多资源，并加强检查制度；

(c) 将 15 至 18 岁孤身寻求庇护儿童的责任移交给儿童福利机构，以确保他们能与 15 岁以下孤身寻求庇护儿童获得同等标准的照料；

(d) 确保开展儿童友好型庇护程序，包括保障每个儿童均有权表达意见，保证在驱逐案件中特别评估和重视儿童的最大利益，并确保不会违反不驱回原则而将儿童遣返；

(e) 取消针对 16 至 18 岁孤身寻求庇护儿童的临时居留许可，并提供暂行措施，直至庇护程序作出决定；

(f) 确保年龄评估程序符合未成年人推定原则，并给予相关个人以通过司法程序针对结果提出异议的机会；确保年龄评估程序仅在对相关个人的年龄有疑问的情况下进行，须经儿童在知情情况下表示同意，须以安全且对儿童和性别有敏感认识的方式进行，且须由一个具备适当专业知识的独立的多学科小组进行；确保在程序进行期间，相关个人仍被视为儿童并留在儿童保护系统内；

(g) 禁止因移民案件而对儿童实施拘留；

(h) 立即采取行政措施，防止和发现孤身寻求庇护儿童失踪的情况，并改进相关调查工作；

(i) 确保由无父母之责的成年人陪同抵达接待中心的寻求庇护儿童能获得他们根据《公约》有权获得的优质照料。

土著群体儿童

39. 委员会对全国萨米人能力中心的建立以及南福森驯鹿放牧社区与福森风能公司之间就在福森半岛开发风力发电场发生的争端友好解决表示欢迎，回顾其关于土著儿童及其在《公约》下的权利的第 11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并敦促缔约国：

(a) 防止包括儿童在内的土著被驱逐和流离失所，并向那些被从其土地上驱逐或流离失所者提供救济；

(b) 制定相关措施，以便在土著居住地区发生冲突时及早发现和及时干预，和平解决争端，并解决上述冲突的根源问题；

(c) 本着诚意与包括儿童在内的相关土著人民进行协商和合作，以便在通过和实施可能影响他们的法律或行政措施之前获得他们事先在知情情况下自主表示的同意，并在其权利受到侵犯情况下提供切实有效的补救；

(d) 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推广土著语言，包括以其自己的土著语言和缔约国的官方语言向土著儿童提供双语教育。

贩运

4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设立了贩运儿童案件国家指导单位，建议缔约国：

(a) 采取进一步举措改善受害儿童的识别和援助工作，包括继续采取行动降低儿童在国家照料期间失踪的风险；

(b) 统一所有市镇适用的人口贩运定义；

(c) 确保贩运(包括数字贩运在内)受害儿童的识别、转介和康复，并确保他们能获得支助服务，包括口译服务在内。

儿童司法

41. 委员会注意到，议会通过了若干修正案，并于 2024 年颁布，以对少年犯实施较轻的惩罚性制裁，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 (a) 15 至 18 岁的儿童可能被视为成人犯对待；
- (b) 未能就拘留儿童推出新的替代办法；
- (c) 在法律上存在着判处对儿童实行预防性拘留的可能性和无限期延长此种拘留的可能性，使用警察拘留室进行审前拘留，且被警方拘留的儿童人数有所增多；
- (d) 目前针对被拘押儿童采用单独监禁、戒具和武力的做法；
- (e) 针对儿童过度使用武力，例如采用约束身体和固定不动技术，以限制其行动；
- (f) 负责评估儿童未来的暴力风险和心理状况的法医专家无需具备儿童发育方面的专业能力。

42. 委员会回顾其此前提出的建议及其关于儿童司法系统中的儿童权利问题的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9 年)，⁵ 敦促缔约国使本国的儿童司法制度完全符合《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规范。具体而言，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 (a) 进一步加强法律和行政措施，确保针对所有据称触犯、被控触犯或确认触犯刑事法律的儿童提供专门的司法，包括采取差异化刑事诉讼程序并就其权利提供无障碍信息；
- (b) 将本地预防视为优先要务，并在儿童被控实施犯罪的情况中加强转送措施；
- (c) 废除针对犯罪人未满 18 岁时实施的罪行的预防性判决令；
- (d) 确保不会像内东福尔监狱的艾兹伯格区那样，将儿童与成年人关押在一起；
- (e) 确保尽最大可能避免实行隔离，并确保针对儿童实行单独监禁和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明确说明对于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听取儿童意见的要求是如何处理的；
- (f) 加强法律上的保障，并确保针对面临刑事指控的儿童进行的司法精神健康评估是由在儿童的特定需求和权利方面受过培训的专家进行。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包括实施《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将招募家园青年卫队的最低年龄提高到 18 岁；
- (b) 停止将儿童遣返回他们面临被招募或卷入武装冲突的风险或是可能曾经被招募或卷入武装冲突的国家；
- (c) 针对所有可能曾在国外被招募或用于武装冲突的儿童提供适当的身心恢复和康复安排，并确保他们能重新融入社会。

⁵ CRC/C/NOR/CO/5-6, 第 35 段。

L. 批准《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M. 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进一步加强儿童权利的落实，应考虑批准下列核心人权文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N. 与区域机构合作

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就在缔约国和欧洲委员会其他成员国实施《公约》及其他人权文书与欧洲委员会合作。

四. 落实和报告

A. 后续落实和传播

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建议得到充分落实，并确保向儿童，包括处境最不利的儿童在内，传播和广泛提供便于儿童阅读的版本。委员会还建议以缔约国各种语言广泛散发第七次定期报告和本结论性意见。

B. 下次报告

48. 委员会将根据设想的可预测报告日程表，并在通过缔约国报告前议题和问题清单(如适用)后，在适当时候确定并告知缔约国应提交第八次定期报告的截止日期。报告应符合委员会的《条约专要报告协调准则》⁶，且字数不应超过 21,200 字⁷。如果提交的报告超过规定字数，将请缔约国缩减报告篇幅。如果缔约国不能重新审核并提交报告，则无法保证将报告译出供委员会审议。

⁶ CRC/C/58/Rev.3.

⁷ 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第 16 段。